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聲字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田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鍾榮峰

上列聲請人就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間之採購事件，聲請裁定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助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（第1項）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（第2項）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足見輔助參加訴訟乃非當事人之第三者輔助當事人之一造實施訴訟，須由行政法院依職權裁定命其他行政機關參加，或其他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參加，至於訴訟當事人並不具聲請他人參加訴訟之權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公告「108-110年鳥瞰臺灣黑熊：玉山國家公園臺灣黑熊人造衛星追蹤暨生態監測計畫案」採購招標處分，因其工作計劃書內容關於玉山國家公園進行捕捉臺灣黑熊6隻部分，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及第19條之規定，屬於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掌範圍，爰聲請該機關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並不具聲請其他行政機關輔助參加訴訟之資格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。此外，本件訴訟經

本院進行3次準備程序後，審酌兩造就相關之事實上及法律重要爭點均能為充分主張及答辯，且核無依職權裁定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助參加訴訟之必要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